

# 輔導、管理及考核辦法

- 一、進駐企業考核方式：考核採合格制，下列考核項目，若單項不合格即屬不合格，每半年考核一次，由本中心或本中心遴請委員對合作或進駐單位進行考核，考核會議決議事項，由本中心書面通知有關之進駐企業，並作為後續處理依據。
- (一) 實際營業項目與經濟部登錄資料及合作合約是否相符。
  - (二) 是否依營運輔導合約書與本院建有產學合作計畫案。
  - (三) 合作或進駐單位管理作業事項有無違失。
  - (四) 就日常考核事項發現之違失，經通知處理後未能有效改善者，檢討具體處置建議，必要時得請合作單位負責人到本中心說明。
  - (五) 考核事項如發生重大違失，本中心得啟動退出機制。
  - (六) 營運績效考核：進駐企業應繳交進駐當月勞保繳費影本，及進駐後每兩個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 財務報表)影本。每 3 個月繳交進度報告(包括營運績效、業務、財務現況、研發進度及所遭遇之困難或技術瓶頸)。
- 二、依合約內容或合約期間於三總所產出之研究、專利、授權及產品等成果、產品擁有權、專利權及專利授權或商品化之共享比例，依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國院研發字第 1070004971 號令「國防醫學院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要點」辦理。